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为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诺泰国际”）向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600 万美元（或等值其他币种）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 万美元（或等值其他币种），担保有效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与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，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诺泰国际有限公司（SPLENDORIS INTERNATIONAL LIMITED）

商业登记证号：52527238-000-06-18-6

注册证书编号：1474107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6 月 29 日

注册地点：FLAT/RM 420 4/F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
LOK STREET KOWLOON BAY, Hong Kong

执行董事：杨健锋

注册资本：28,176.8 万港币

主营业务：贸易，技术支援服务

产权及控制关系：公司持有诺泰国际 100%股权。

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诺泰国际的资产总额为 23,530.45 万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 7,682.34 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，流动负债 7,682.34 万元），期末净资产 15,848.11 万元，营业收入 3,467.37 万元，利润总额-1,228.85 万元，净利润-1,226.0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32.65%。

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（三）诺泰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诺泰国际拟向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600 万美元（或等值其他币种）的融资授信，公司为该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 万美元（或等值其他币种）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范围包括最高本金余额、相关利息、费用和其他支出。提供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，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。诺泰国际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，担保行为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流转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600 万美元（或等值其他币种）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 万美元（或等值其他币种），担保有效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程序合法合规，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。

（二）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诺泰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有控制权，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向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840 万美元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80 万元，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该笔贷款已经结清。

（有关情况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、2018 年 4 月 17 日、2018 年 8 月 21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、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）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、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均为 5,880 万元人民币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88%，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的担保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。

本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600 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4,080 万元，实际汇率以交易当天为准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61%。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约合 9,960 万元人民币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.50%，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的担保；累计担保余额为 600 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4,080 万元，实际汇率以交易当天为准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61%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，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